

台灣感染管制學會 感染管制師訓練醫院認定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1 日制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8 日第 5 次修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 日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15 日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第一章 目的

第一條 台灣感染管制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為使教育課程配合臨床實務訓練，培養學術兼備的感染管制師，以因應國內醫院感染管制專業人才的需求，期能預防醫院感染及提昇醫療服務品質，特訂定此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臨床實務訓練，係指欲參加甄試之會員至本學會審核認可之訓練醫院，實習有關感染管制之臨床實務。

第二章 訓練醫院資格及訓練容量

第三條 訓練醫院應為衛生署評鑑合格之醫學中心或區域教學醫院，且至少有一位持感專醫師證照滿一年以上之專任感染症專科醫師，兩位持感染管制師證照滿兩年以上之專任感染管制護理師，及一位持感染管制師證照滿一年以上之感染管制醫檢師。

第四條 受訓名額則視專任感染管制護理師人數而定，每二名感染管制護理師，可訓練一名感染管制人員；有四名感染管制護理師，則可訓練二名人員，依此類推。

第五條 訓練計劃主辦人必須為感染症專科醫師，且為本學會之會員。

第六條 感染管制護理師必須領有本學會感染管制師證書且為本學會之會員。

第七條 感染管制醫檢師必須領有本學會感染管制師證書且為本學會之會員。

第八條 訓練醫院應於申請截止日之前 3 年內至少有一篇原著論文刊登於本學會「感染控制雜誌」上(接受刊登證明亦可)(本條自民國 97 年起實施)。

第九條 上述條款緩衝期為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到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於緩衝期間內之訓練醫院需三年內有原著或綜論刊登於本學會「感染控制雜誌」上(接受刊登證明亦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申請之訓練醫院必須於申請截止日之前 3 年內至少有一篇原著論文刊登於本學會「感染控制雜誌」上(接受刊登證明亦可)。

第十條 再次申請成為合格醫院訓練醫院需提出過去三年訓練之成果，所訓練之感控師中，外院學員不得少於(含)總受訓人數的三分之一。有關訓練費用部分，建議合格訓練醫院對受訓學員所收取之訓練費用一個月以一萬元為上限。

第三章 施行方法

第十一條 申請單位需至本學會網站---「訓練醫院申請」提出申請。(含訓

練人員之資歷及計劃內容)。

第十二條 每年定期由本學會專業發展委員會進行審核，如有需要將進行實地察訪；經審核認定合格之訓練醫院，將公告於本學會會訊及網站。

第十三條 感染管制師實務訓練計劃、時數及其內容，須經本學會專業發展委員會審核認定，始得接受感染管制人員之訓練。

第十四條 感染管制師之實務訓練週數，依據「感染管制師甄審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學員自行與訓練醫院指導員聯繫訓練時間，全程訓練內容可分段施行。訓練證明須同時註明受訓會員接受訓練的週數及總時數，以利考生甄審資格審查。

第十五條 本會核定之訓練醫院，有效期限為三年。收訓時為合格訓練醫院，於訓練期未滿喪失合格訓練醫院資格，不影響考生報考資格。尚未取得合格訓練醫院資格之單位，不可接受會員訓練申請，訓練證明不予承認。

第十六條 訓練醫院人員如有異動，須檢附新訓練者之資料向本學會申請報備核可。

第四章 實施與修改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改時亦同。

台灣感染管制學會 感染管制員訓練醫院認定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1 日甄試委員會制定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3 日教育委員會討論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4 日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5 日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第一章 目的

第一條 台灣醫院感染管制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為使教育課程配合臨床實務訓練，培養學術兼備的感染管制員，以因應國內醫院感染管制專業人才的需求，期能預防醫院感染及提昇醫療服務品質，特訂定此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臨床實務訓練，係指欲參加甄試之會員至本學會審核認可之感染管制員訓練醫院，實習有關感染管制之臨床實務。

第二章 訓練醫院資格及訓練容量

第三條 訓練醫院應為衛生署評鑑合格(以上)且具教學醫院資格。

第四條 受訓名額則視專任感染管制護理師人數而定，每二名感染管制護理師，可訓練一名感染管制員；有四名感染管制護理師，則可訓練二名人員，依此類推。

第五條 訓練計劃主辦人必須至少為兼任感染管制醫師需為本會會員，每年接受本學會教育學分 20 分以上，並持續 2 年以上。

- (一) 專(兼)任感染管制護理師需具感染管制師者，每年接受本學會教育學分 20 分以上，並持續 2 年以上。
- (二) 專(兼任)感染管制醫檢師需具感染管制師者，每年接受本學會教育學分 20 分以上，並持續 2 年以上。
- (三) 本學會認證合格之『感染管制師訓練醫院』為當然感染管制員訓練醫院，不需另外提出申請。

第三章 施行方法

第六條 申請單位需先以書面報告---感染管制員訓練醫院申請書提出申請。
(含訓練講師之資歷及計劃內容)。

第七條 每年定期由本學會專業發展委員會進行審核，如有需要將進行實地察訪；經審核認定合格之訓練醫院，將公告於本學會會訊及網站。

第八條 感染管制員實務訓練計劃、時數及其內容，須經本學會專業發展委員會審核認定，始得接受感染管制人員之訓練。

訓練醫院 10 天課程計畫應包括以下課題：

- (1)傳染病防治。
- (2)感染管制相關業務介紹(包含衛生機關之感控查核相關業務)。
- (3)危機處理。
- (4)感染管制教育諮詢。
- (5)衛生主管機關相關通報系統。
- (6)環境水質監測。

(7)相關機構內醫療照護相關感染。

第九條 感染管制員之實務訓練天數為 10 天，學員自行與訓練醫院指導員聯繫訓練時間。

第十條 本會核定之訓練醫院，有效期限為 3 年。

第十一條 訓練醫院人員如有異動，須檢附新訓練者之資料向本學會申請報備核可。

第四章 實施與修改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台灣感染管制學會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改時亦同。